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公發布日：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8 月 06 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0072373號 函

法規體系：教育處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本縣所屬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學校為研議、審查學生學習評量及畢(修)業事宜，應設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小組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校校長兼任；其他委員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會(無教師會，由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聘(派)兼之。
-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同時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 四、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三年級至九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六年級下學期及九年級下學期以兩次為原則，另定期評量亦應不限紙筆測驗，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評量成績定期評量佔百分之四十及平時評量佔百分之六十，並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
- 五、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依其領域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
- 六、彈性學習課程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 七、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及學生一次，其方式可包括寄發成績單、利用親師座談會說明、由學生帶回轉交法定代理人等方式，其內容由各校所訂定之學習評量通知單呈現。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個別學生法定代理人如欲掌握其子女之學習成效，可依個人資訊申請方式向學校申請取得其子女之相關資訊。
- 八、學生定期評量，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如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准補考，該次缺考之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定期評量補考方式由各校訂定

之。

九、學生評量成績之記錄及處理，國民小學部分，由各班導師辦理；國民中學部分，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授課教師應配合辦理。學校應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並研擬學習輔導機制，落實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本府定之。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欠佳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提供學生改過銷過之機會。

十、復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無故缺課又返校就讀者，學期缺課成績須經申請始得補考；未申請補考者，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復學者得採計其復學後重讀之成績。

十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依下列各款方式辦理：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得依各學習領域進行評量。

(二)評量方式及內容應依審核通過之實驗教育計畫辦理。由法定代理人實施評量者，其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送回學校進行成績登錄。

(三)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四)畢業證書等相關文件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五)畢業成績不列入同班畢業成績獎項評比，惟成績優秀之學生，得以增加名額獎勵方式辦理。

十二、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十三、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其他(含生理假、娩假、流產假、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等，經提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後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1.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2.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